

# 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

反 垄 断 法 研 究 系 列 丛 书

ZHONGGUO  
XIANXING FANLONGDUAN  
FA LIJIE YU SHIYONG

孔祥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反垄断法研究系列丛书·

# 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

孔祥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孔祥俊著 .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2  
(反垄断法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0056-711-7

I . 中… II . 孔… III . ①反托拉斯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反托拉斯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5689 号

反垄断法研究系列丛书

## 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

孔祥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18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056-711-7/D·783

定价：23.00 元

## 序

在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的指引下，一场史无前例的改革开放席卷祖国各地。这场改革的主导内容是什么呢？仔细回味与分析，便是放权让利反垄断。就反垄断而言，在经济改革中成绩斐然，国有企业已经逐步拥有独立经营权，非国有企业更是完全走向市场，个体私营经济成份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织部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经济产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增长。GDP年均增长10%，不到20年的时间，国民经济总产值翻了两番。在这样一个可喜的局面中，反垄断的呼声不仅没有减弱，反而日益强烈，行政壁垒此起彼伏，行业垄断不断涌现，地区封锁、强制交易、联合限价、串通招标、低价倾销、歧视待遇等限制竞争的行为受到空前的社会舆论抨击。为什么人们对行业和部门垄断如此反感和不满呢？这是因为我国已在很大程度上走入了市场经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都与平等、公开、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运行机制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不打破层层垄断，社会生活中就存在着诸多不平等现象。因此，反垄断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推进社会进步，铲除腐败，建立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新机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定职能部门，在现有的法律规定框架内开展反垄断的行政执法工作，依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处了大量的垄断案件。为推进反垄断执法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垄断执法的业务指导，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陆续制定了一些反垄断的行政规章，作出了一系列行政解释，当然，我国的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尚处于初创阶段，反垄断法律还很不健全，如何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仍然值得我们探索和研究。

孔祥俊同志是从事反垄断执法的工作人员。他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对反垄断法律规范及其在适用中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理论思考和探索，写成了《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理解和适用》一书。该书密切结合反垄断执法实际，对现行反垄断法律和法理进行了阐述，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具有明显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特色。我相信，本书对我国现行反垄断法律规范的理解、适用和研究是有裨益的。当然，我国反垄断执法和理论研究毕竟还处于初级阶段，本书的一些观点仍然需要实践的检验，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讨。诚望作者再接再厉，在反垄断执法和研究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刘佩智  
公平交易局局长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 自序

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开始专门从事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来，我逐渐开始对反垄断法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和思考。由于我国现行反垄断法律规范的实施尚处于初创阶段，而且所执行的反垄断规范主要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垄断行为的规定，我们在工作中针对执法中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大量的法律解释（行政解释），并指导地方查处了一批垄断案件。在执法工作中，我陆续结合相关的法律解释和疑难案件，撰写了一系列具有业务指导性的文章，并对国外的反垄断立法、执法和理论进行了系统研究，撰写了《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一书。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我结合现有的行政解释、疑难案件以及反垄断法原理，选取了实用性较强的内容，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最大的特点是力图突出其实用性。正如书名所显示的，本书的核心内容是研究现行反垄断法律规范的理解和适用，特别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的理解和适用。为此，本书介绍和研究了我国市场上的垄断现状、现行法律规定（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的法理含义、行政解释的背景与含义、疑难案件以及实践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等。为了确保实用性，作者甚至不再顾及一般著作所要求的体系完整性。

本书力求客观地阐述立法和行政解释的本意。本书对现行法律规定的内涵的阐述力求做到客观全面，特别是对行政解释和规章的阐述，更是利用自己亲身经历的优势，客观地将背景情况及其含义介绍给读者，尽量减少个人理解的主观片面性。

本书反映了反垄断执法的发展。法律都是制定于过去而适用于现在和未来的。在现代社会，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是非常快的，法律实施过程中会遇到立法当时未曾遇到或者预见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且，法律的规定一般都是抽象的和原则性的规范，将其用于调整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时，需要创造性的适用。仅在1999年度至2000年度之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围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的适用就作出了二十多个法律解释（行政解释），其中就不乏创造性的适用情形。本书的重点也是探讨《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在变化了的经济条件下的具体适用，这些内容无疑具有一定的时代气息。而且，囿于当时的实践状况和研究情况，我在两年前出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对限制竞争行为就未作多少阐述，现在研究的内容就丰富和全面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反垄断执法的发展。

我有幸亲历了我国初创阶段的反垄断执法，在现行反垄断法律规范的研究上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对法律、法理和行政解释的阐述可能会更接近我国目前反垄断的实际。当然，我对反垄断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还是很肤浅的，将这本小册子献给读者，既是为了向读者讨教，又是为了对我国处于萌芽之中的反垄断执法的积极参与，也希望借此对我国的反垄断执法作一点小小的推进。本书的观点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需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的写成是与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和帮助分不开的。自从从事反垄断执法工作以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甘国屏副局长和公

平交易局刘佩智局长给予了很大的信任、爱护和帮助。甘国屏副局长多次勉励我加强业务研究，特别是加强竞争法的研究；刘佩智局长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上，都给我很大的帮助和支持，给了我很多研究的动力。在日常工作中，我经常与同事们切磋探讨，相互启发，我从中也深受教益。工商出版社的袁泉编辑多次约请我撰写本书，她的催促无疑加快了本书的进度，但适逢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反垄断法丛书，组织人员希望本书也加盟其中，我为人民法院出版社独具慧眼地支持反垄断法研究所感召，在征得通情达理的袁泉编辑的同意下，加入该套丛书之中。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于新年副总编和钱小红编辑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对我的领导和同事们，以及于新年副总编、钱小红编辑和袁泉女士，一并表示感谢。

孔祥俊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于北京宣武寓所

# 目 录

<b>第一章 当前的垄断行为与现行反垄断法</b> .....	( 1 )
引言.....	( 1 )
第一节 当前我国市场上的垄断行为.....	( 1 )
一、当前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	( 1 )
二、当前垄断行为的成因和危害.....	( 8 )
三、加强反垄断工作.....	( 11 )
第二节 我国现行反垄断立法.....	( 13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反垄断规范.....	( 13 )
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垄断行为.....	( 14 )
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 14 )
第三节 现行法律规定的垄断行为分析.....	( 15 )
一、禁止滥用独占地位的行为.....	( 15 )
二、协议限制竞争行为.....	( 19 )
三、行政垄断行为.....	( 19 )
第四节 反垄断的行政执法机关.....	( 20 )
一、监督检查机关的原则规定与例外规定.....	( 20 )
二、垄断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	( 21 )
<b>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与认定垄断行为的关系</b> .....	( 23 )

引言	( 23 )
第一节 一起反垄断案件引起的思考	( 24 )
一、基本案情与法院判决	( 24 )
二、本案提出的法理问题	( 26 )
第二节 从立法目的看垄断行为的认定	( 26 )
一、保护竞争而不是简单地保护竞争者	( 26 )
二、保护消费者的根本利益而不仅仅是具体的、 特定的和直接的利益	( 34 )
三、关于竞争执法的专业化问题	( 35 )
第三节 本案相关的几个法律问题	( 37 )
一、职能部门的职务行为应认定为“其他组织” 的行为	( 37 )
二、关于受罚主体的认定问题	( 40 )
三、本案中“限定”的理解问题	( 42 )
<b>第三章 公用企业的界定</b>	( 43 )
引言	( 43 )
第一节 公用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43 )
一、公用企业的概念	( 43 )
二、公用企业通过网络或者其他关键设施提供公 共服务	( 44 )
三、公用企业是国家特殊管制的企业	( 50 )
四、公用企业包括从事公用事业的企业和事业 单位	( 51 )
五、公用企业必须是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 52 )
第二节 公用企业的法律人格	( 52 )
一、从火车站是否具有法律人格的答复谈起	( 52 )
二、公用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	( 54 )
三、公用企业合并分立以后的责任主体的确定	( 59 )
<b>第四章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b>	( 61 )

引言	( 61 )
第一节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认定	( 61 )
一、从一则行政解释谈起	( 61 )
二、必须是公用企业以外的独占经营者	( 64 )
三、独占地位必须是依法取得	( 64 )
四、如何理解独占地位	( 66 )
第二节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具体类型	( 69 )
一、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经营者的主要类型	( 69 )
二、信用社被认定为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 营者	( 71 )
三、有线电视台为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 营者	( 75 )
四、保险公司是否为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 营者	( 76 )
五、商业银行的独占地位问题	( 84 )
六、盐业公司的独占地位问题	( 86 )
第五章 公用企业等强制交易行为的构成	( 87 )
引言	( 87 )
第一节 公用企业等强制交易行为概述	( 87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的基本精神	( 87 )
二、“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的 具体类型	( 88 )
三、禁止强制交易行为的立法精神	( 92 )
第二节 如何理解“限定”的含义	( 96 )
一、从一件有关差别待遇的答复谈起	( 96 )
二、“限定”的法律含义	( 98 )
三、限定他人购买其自己提供的商品时的双重身 份问题	( 105 )
第三节 认定强迫交易行为的特殊情况	( 106 )

一、以无异议即视为同意的订约方式实施强制交易行为	(106)
二、邮电局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的金融服务的行为	(111)
三、行业垄断行为与经济性垄断行为的区分问题	(113)
四、移动通信公司强制收取来电显示费行为的定性处理	(114)
五、信用合作社强制贷款人交纳股金行为的定性处理	(115)
<b>第四节 强制交易行为例解</b>	(116)
一、煤气公司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案	(116)
二、邮电局强制用户接受电话机维修服务和强迫收取代维费案	(117)
三、客运站限定旅客购买保险案	(118)
<b>第六章 公用企业等强制交易行为的目的要件和结果要件</b>	(120)
引言	(120)
<b>第一节 一起案例引起的思考</b>	(120)
<b>第二节 强制交易行为的目的要件与结果要件</b>	(129)
一、概述	(129)
二、行为要件与结果要件之间的关系	(131)
<b>第三节 “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理解</b>	(134)
一、从保价运输与货物保险是否有竞争关系谈起	(134)
二、“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分析	(137)
<b>第七章 公用企业等强制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b>	(139)
引言	(139)
<b>第一节 质次价高商品、违法所得与滥收费用</b>	(139)
一、三者的法律规定与行政解释	(139)

二、质次价高商品	(143)
三、滥收费用	(144)
四、违法所得	(145)
<b>第二节 査处公用企业等限制竞争行为的特殊问题</b>	(148)
一、依照部门规章实施的限制竞争行为的定性和 查处	(148)
二、邮政企业强制他人接受其邮政储蓄服务的主 管问题	(151)
三、公用企业等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情节	(153)
<b>第八章 行政垄断行为</b>	(156)
引言	(156)
第一节 行政垄断行为概述	(156)
一、行政垄断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禁止行政垄断行为的立法过程	(159)
第二节 行政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成因及其危害	(162)
一、行政垄断行为的典型形式	(162)
二、行政垄断的成因	(165)
三、行政垄断行为的危害性	(166)
第三节 行政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理与司法处理	(168)
一、行政垄断行为的行政处理	(168)
二、法院是否有权审理行政垄断案件	(171)
第四节 行政垄断行为应当纳入反垄断法规范	(179)
一、完善行政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179)
二、行政垄断行为应当纳入到反垄断法的调整 范围	(180)
<b>第九章 协议垄断行为</b>	(182)
引言	(182)
第一节 垄断协议概述	(182)

一、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182)
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184)
第二节 联合操纵市场价格行为	(188)
一、从一起案例谈起	(188)
二、适用范围问题	(189)
三、自身违法还是需要合理分析问题	(192)
四、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表现形式	(194)
第三节 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194)
一、招标投标的概念	(194)
二、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类型	(197)
三、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201)
四、串通招标投标行为例解	(204)
<b>第十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b>	(206)
引言	(206)
第一节 搭售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行为	(206)
一、法律规定的含义	(206)
二、搭售的条件、类型与法律后果	(208)
第二节 低价倾销行为与价格歧视行为	(209)
一、低价倾销行为的法律规定及其含义	(209)
二、行为人是否应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209)
三、如何认定低于成本	(210)
四、低价倾销行为的具体类型	(211)
五、合理分析与目的和结果要件及其与豁免事由的关系	(212)
六、低价倾销行为的法律责任	(214)
七、反垄断法上的低价倾销行为与反倾销法上的倾销行为	(215)
八、价格歧视行为	(217)
<b>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基本知识</b>	(218)

引言	(21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18)
一、反垄断法概述	(218)
二、反垄断法与竞争法	(219)
三、反垄断法的基本特点	(221)
四、反垄断法的国际动态、国际合作与 WTO 的 竞争政策	(225)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235)
一、反垄断法的支柱内容	(235)
二、反垄断法基本内容的立法例举	(237)
第三节 限制竞争协议	(239)
一、限制竞争协议的含义	(239)
二、我国反垄断法对限制竞争协议的称谓与界定	(246)
三、限制竞争协议的分类	(250)
第四节 独占控制制度	(261)
一、独占的概念	(261)
二、反垄断法对独占的控制	(266)
三、市场力量与独占地位	(268)
第五节 反垄断执法与司法	(282)
一、我国现行反垄断司法	(282)
二、当前反垄断司法中的问题	(284)
三、国外反垄断行政执法	(286)
四、反垄断案件的司法与司法审查	(288)
第六节 从微软公司垄断案看我国反垄断和反垄断 立法	(289)
一、微软公司垄断案的启示	(289)
二、如何理解我国制定反垄断法的条件是否成熟 问题	(291)
三、反垄断法会促进国企改革	(292)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 (2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 ..... (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 (313)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8月1日） ..... (3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 ..... (33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3年12月9日） ..... (353)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25日） ..... (35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禁止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8年1月6日） ..... (360)
-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1999年8月3日） ..... (363)
-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  
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000年5月3日） ..... (36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确定监督 检查主体的答复	(2000年4月25日)	(3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关于保险公司违法经营保险案件非法所得 计算方法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8年10月19日)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 行为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1999年4月5日)	(3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邮电局强制用户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 品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1999年4月12日)	(3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公用企业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的金融机构 的服务构成限制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1999年5月24日)	(37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在玻璃 碎险理赔中指定使用福耀玻璃是否构成不正 当竞争行为问题的答复	(1999年6月30日)	(3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电信局对不从该局购买手机入网者多收入 网费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的		